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簡字第130號

113年11月27日辯論終結

原告 陸軍步兵第一三七旅

代表人 張岳騰

訴訟代理人 何明容

被告 張寶庭

上列當事人間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辦法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90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行政訴訟法第236條、第2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茲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6日服役，依志願士兵服役條例(下稱服役條例)第6條規定應服役年限為4年。惟被告因個人因素經評定不適服現役，在112年8月1日核予退伍，尚有26個月未服滿，依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辦法(下稱賠償辦法)規定負責賠償。依比例計算後被告應賠償新臺幣(下同)60,771元，被告清償頭期款項7,871元後，兩造約定餘款分期清償，如一期未履行喪失期限利益，並簽訂分期賠償協議書(下稱協議書)。惟被告僅賠償部分，尚餘52,900元未清償，遂依賠償辦法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2,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答辯狀  
03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應適用之法令：

06 1. 服役條例第5之1條第1、2項：(第1項)志願士兵年度考績丙  
07 上以下、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於核定起役之  
08 日起三個月期滿後，經評審不適服志願士兵，或依陸海空軍  
09 懲罰法所定於一年內累計記大過三次者，由國防部或各司令  
10 部於三個月內，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未服滿現役最少  
11 年限，且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一)應徵集服常備兵現役  
12 之役齡男子，依兵役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役期，直  
13 接轉服常備兵現役，期滿退伍。(二)應徵集服替代役人  
14 員，尚未徵集入營者，應廢止原核定起役之處分，並通知戶  
15 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辦理徵兵處理；已徵集入營  
16 者，直接轉服替代役，期滿退役。(三)停止徵集常備兵現  
17 役後，屬停止徵集服常備兵現役年次前之役齡男子，應廢止  
18 原核定起役之處分，依兵役法第25條第3項規定，改徵集服  
19 替代役，期滿退役。(四)停止徵集服常備兵現役年次後之  
20 役齡男子，應予退伍。二、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且已完成  
21 兵役義務或無兵役義務者，解除召集或退伍。三、已服滿現  
22 役最少年限者，解除召集或退伍。(第2項)前項人員，未服  
23 滿志願士兵現役最少年限者，應予賠償；其賠償範圍、數  
24 額、程序、分期賠償、免予賠償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  
25 法，由國防部定之。

26 2. 賠償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前條第1項人員之本人或其法定  
27 代理人、保證人(以下合稱賠償義務人)，應依尚未服滿現  
28 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賠償自核定起役之日起，所受領之志願  
29 士兵3個月本俸及加給；服役未滿3個月者，應賠償自核定起  
30 役之日起，實際受領之本俸及加給。

31 3. 民法第2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

01 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02 4. 民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03 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  
04 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  
05 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06 5. 第233條第1項前段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7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8 (二)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112年7月6日國陸人勤字第  
09 11201111181號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令(卷第17頁)、核發軍官  
10 士官士兵退除給與審定名冊(卷第21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 核定不適服志願士兵人員名冊(卷第23頁)等為證，足認被告  
12 未服滿應服役年限，依賠償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應以所受領  
13 之志願士兵3個月本俸及加給，按未滿服役年限比例賠償  
14 之。被告3個月本俸及加給總額為112,192元，依比例即應服  
15 最低年數48個月分之未服滿26個月計算為60,771元，並有原  
16 告提出之繳費清冊(卷第27頁)、志願書(卷第29頁)、協議書  
17 (卷第31頁)等件為憑，堪信原告主張被告未滿最低服役年限  
18 即退伍，賠償金額60,771元，並簽立協議書自112年8月起按  
19 月分期償還，尚餘52,900元未清償等節為真實。

20 (三)按行政程序法第149條規定，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  
21 用民法相關規定，因行政程序法並無利息之規定，故民法第  
22 203條、第229條及第233條第1項前段關於遲延利息之規定，  
23 自得準用之。協議書約定於清償期間分期賠償逾2期未繳，  
24 未到期之期數視為全部到期等語(卷第31頁)。被告至今均未  
25 依分期約定給付，自112年8月起至今顯已逾2期，依協議書  
26 約定未到期之期數視為全部到期，應負全部清償責任。而原  
27 告仍積欠52,900元，故應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28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9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30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31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01 併予敘明。

02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4 法 官 楊詠惠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  
08 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09 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  
10 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3,000元；如  
11 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裁定駁回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3 書記官 黃怡禎